

索引

審核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補充問題的答覆

局長：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第 15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ITB-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ITB001	S045	黃元山	135	
S-ITB002	S041	黃元山	111	
SV-ITB001	SV014	林智遠	135	
SV-ITB002	SV016	周文港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SV-ITB003	SV015	狄志遠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45)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 (一) 過往，局方曾就智慧城市發展發布兩份藍圖；而深圳則發布了多項科創藍圖並訂下明確目標，其中提倡生物醫藥2025年產值須突破2000億元人民幣。請問局方會否在積極參考專家科學意見後，發布有關生命健康科技的產業發展藍圖並提出明確產業目標？
- (二) 按照局方回應，InnoLife科研中心將以「*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實驗室和國家重點實驗室為重，而它們均由大學管理。請問局方會否確保中心獨立於大學營運、以免受大學行政及財務程序耽誤；參考國家部門做法，鼓勵大學允許科研人員獲取科研成果知識產權，促進成果轉化落地；以及開放中心予非上述實驗室的科研人員(包括企業科研人員)參與合作研究？

提問人：黃元山議員

答覆：

香港在生命健康等前沿領域方面的科研根基深厚，擁有多位世界級權威。為建設香港成為生命健康的研發重鎮，政府於《2021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措施，包括提供土地基建、加強推動研發和壯大人才庫等。其中之一是成立「InnoLife Healthtech Hub生命健康創新科研中心」(InnoLife科研中心)，以16所與生命健康相關的「*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研發實驗室及8所相關的國家重點實驗室為基礎，促進科研多元合作及產業發展。這些實驗室均具備高水平的科研隊伍及設備，不少在其專注的領域佔有國際領先

地位，將可匯聚全球頂尖科研學者，推動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並吸引非實驗室的科研人員及業界來港，參與研究合作。

政府亦在《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宣佈預留100億元，為香港生命健康科研長遠發展提供更完備的硬件、人才、臨牀試驗及數據應用等配套，提升我們在生命健康科研的研究容量及能力，當中包括計劃將在港深創新及科技園設立的InnoLife研究中心。另外，政府目前正研究InnoLife研究中心的規劃及運作詳情，稍後公布相關細節。

就有關科研成果知識產權及成果轉化的安排，本地各所大學在院校自主的原則下均有其知識產權及成果轉化的政策，與相關研究人員分享研究計劃所得。此外，特區政府亦一直鼓勵大學及由公帑資助的研發實驗室與業界加強合作，以強化科研及成果轉化的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04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一) 局方書面答覆指出「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額外資金撥款運作流程將與現行模式相若。然而，由於額外資金為配對資金，請問局方會否為大學評選工作設下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評選團隊的組成，以及團隊需要依循的評選準則；同時，會否考慮要求評選團隊要有業界人士組成、評選需參考「創科創投基金」就項目及風投基金設下的準則？

(二) 局方書面答覆指出政府會就「策略性創科基金」邀請香港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物色投資機會，並將專注投資於「具戰略價值、較具規模和發展潛力的科技企業」。請問局方會否提出清晰定義釐清上述企業特徵；該基金的投資目的為何；為扶植深科技企業，會否考慮於早期投資於大學具潛力產業化的項目；局方會否邀請創投基金合作物色投資項目？

提問人：黃元山議員

答覆：

(一)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計劃)現行的指引已訂明參與大學成立評審小組的要求，包括應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的成員所組成，例如技術專家、學者、行業專家、會計／金融／法律等專業人士、公營或私營孵化器、風險投資者等。指引亦列出評審小組在向創新科技署(創科署)作出推薦前要考慮的各項因素，包括申請團隊預算經營業務的科技含量、商業可行性、團隊成員的科研實力和管理公司的能力，以及業務對社會帶來的影響等。

為進一步把研發成果落地，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在計劃下給每所參與大學的每年資助額倍增至 1,600 萬元。新增的資助會為大學初創企業提供與私人投資一比一的資金配對，每間初創企業每年最多可獲 150 萬元資助，額外資助期為最長 3 年，即一所初創企業最多可獲 6 年的資助。

就上述新措施的推行，創科署認為現行指引的運作模式(包括評選程序及準則)基本上繼續適用，但也會就相關指引作必須的修改，例如放寬申請資格至成立較長時間的科技初創企業、就「私人投資」訂定範圍等。事實上，在本署諮詢院校期間，大學方面認為更新的指引應具靈活性，同時表示新措施的運作流程應與現行模式相若，以減省不必要的行政程序。創科署會繼續審視獲院校推薦的初創企業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以及其預算是否合理等因素，決定是否批出有關撥款。

由於「創科創投基金」的宗旨和運作模式並不相同，例如「創科創投基金」是應共同投資夥伴的邀請直接共同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因此有關準則並不適用於「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 (二) 「策略性創科基金」專注投資具戰略價值、較具規模和發展潛力的科技企業，以豐富香港的創科生態。我們對投資的科技範疇及企業類型持開放態度，並已邀請香港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物色投資機會，現正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

至於大學初創的早期投資，政府已透過不同基金投資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初創企業，例如上文提及的「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香港科技園公司的「科技企業投資基金」和數碼港的「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以及「創科創投基金」等。這些基金有各自特定的投資重點，而投資對象均是起始階段的初創企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4)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當局推出「傑出創科學人計劃」，獲選的學者及其研發團隊正陸續來港展開教研工作，可否告知該等學者及其研發團隊分別來自甚麼研究範疇？

提問人： 林智遠議員

答覆：

「傑出創科學人計劃」獲選學者主要來自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生物及醫藥科學和自然科學的範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01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推行「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獲資助的174初創企業中，112(64%)已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就此，可否告知初創企業獲資助後持續營運的年期，包括該等初創企業生存及結業的數目，以及現時的營運情況；餘下36%獲資助的初創企業未能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的原因，包括該等初創企業所面對的困難及挑戰為何，及當局如何支援該等初創企業解決困難？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

答覆：

根據公司註冊處的資料，在 2018-19 至 2020-21 財政年度獲「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計劃」)資助的 174 間初創企業中，有 167 間(96%)仍在營運。

根據大學向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提供的資料，174 間初創企業中，有 112 間(64%)已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並成功在市場上推出約 200 項產品或服務，104 間(60%)已從其研發成果產生合共近 720 項知識產權，89 間(51%)已從業務取得收入，最高金額每年達約 1,100 萬元，成績令人鼓舞。至於餘下 36% 獲資助的初創企業，它們在 1 至 3 年的資助期內仍未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當中的原因包括初創企業需要更長時間研發或調整產品以配合市場需要及獲取產品認證、其市場推廣或管理經驗不足、缺乏精準的市場定位及人脈網絡等。

支援初創企業是完善本地創新及科技(創科)產業鏈的重要一環。就支援大學初創企業方面，除了於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在計劃下給每所參與大學的每年資助額倍增至 1,600 萬元，為大學初創企業提供與私人投資一比一的資金配對外，創科署會繼續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資助計劃支持初創企業及培養創科人才，例如「研究人才庫」可資助初創企業聘用本地大學或具特別認受性的非本地院校的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相關學科的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持有人，進行研發工作，最長為期 3 年；「企業支援計劃」則以等額出資方式為企業的研發項目提供最多 1,000 萬元資助。相信這些計劃皆可協助大學初創企業的研發工作，或將其研發成果開發成新產品或服務。

此外，香港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培育計劃為初創企業提供財政、技術及業務諮詢等支援，協助它們把創新意念轉化為實質業務或商品，訂立市場推廣計劃以及開拓其人際網絡。前者的「科技企業投資基金」和後者的「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以配對方式與天使投資者或創投基金等共同投資於其園區的初創公司。「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創科創投基金」則以大約 1(政府)：2(共同投資夥伴)的配對比例，共同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

以上措施為相關企業提供全面的支援，並有助締造一個更有活力的創科生態環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推動長者應用科技的具體政策目標為何？現時有甚麼團體／組織及政府部門負責推廣樂齡科技及落實相關措施，以及當局會提供甚麼資源及配套，以更有效率支援長者使用樂齡科技？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

答覆：

經諮詢勞工及福利局，現回覆如下：

為積極推動樂齡科技，政府於2018年12月撥出10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基金秘書處負責統籌基金的運作事宜和支援評審委員會。基金首五批次申請合共批出約3.8億元，資助約1 300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合共超過9 600件科技產品。第六批次的申請於2021年10月截止，收到約500個服務單位提交共約1 700個項目，至今已批核超過880個項目申請，涉及撥款額約3,000萬元，其餘申請的審批工作仍在進行。此外，第七批次已於2022年1月27日開始接受申請，並在4月29日截止。

政府計劃將基金申請資格由現時社署資助的服務單位擴展到私營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讓他們也可以通過基金使用科技產品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

者的負擔和壓力、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社署預計在今年下半年邀請私營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遞交申請。

社署已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向提供安老及康復服務的社福機構和照顧者推廣使用科技產品。就此，社署已增加經常撥款約375萬元，讓社聯增聘人手負責向社福機構和照顧者推廣在長期護理服務中應用創新科技，並由社聯統籌及協調持份者之間的合作。此外，政府聯同社聯及香港科技园公司自2017起每年舉辦「樂齡科技博覽暨高峰會」，展示本地及海外的創新產品及意念，並為各持份者提供一個協作平台。第五屆「樂齡科技博覽暨高峰會」已於2021年11月舉行。

此外，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社創基金)於2021年1月委聘協創機構設計及營運一個可容納各方參與的一站式「樂齡科技平台」。平台通過推動參與、建立跨界別伙伴關係及促進合作，連結供求兩方面的不同持份者，增強協同效應，從而推動樂齡科技的發展及應用。社創基金於2021年10月撥款資助4個以推動跨代數碼共融為主題的創新項目，讓青年協助長者學習和使用數碼科技，當中包括開展數碼家居外展復康服務、教導長者使用平板電腦或智能手機的基本操作，以及流動應用程式的操作。

另一方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多年來一直積極促進數碼共融，透過提供數碼外展服務、進階培訓課程，以及網上學習平台等措施，鼓勵及推動長者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數碼科技，融入智慧生活。我們預期可在2023年前將65歲或以上長者使用互聯網和應用電子服務的比率從2020年的65.9%提高至超過75%。

資科辦自2014年起推行「長者數碼外展計劃」，透過6間非牟利機構及其服務網絡，在全港各區探訪長者，包括在安老院舍居住、在日間護理中心和在家居接受護理服務的長者，以及隱蔽長者等，並舉辦不同活動讓長者體驗數碼生活，鼓勵他們多使用數碼科技，至今共約18 000名長者受惠。自2021年年底起，數碼外展計劃的服務機構開始以試點形式加入在社區(如在公園、商場及屋邨外圍等)設立流動外展服務站，主動向區內長者介紹流動應用程式及解答他們有關使用智能手機的問題，以期進一步推動數碼共融。受疫情影響，有關服務機構自2022年1月起暫停相關外展活動，而其他活動則仍以遙距方式進行。服務機構會因應疫情最新情況，由2022年5月起逐步重啟相關外展活動。

此外，資科辦自2019年起推出「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通過資助11間長者學苑，為具備基本數碼科技知識的長者提供超過100項免費進階數碼培訓課程，內容涵蓋數碼政府服務、智慧醫療、網上購物、流動支付、電子錢包、抗疫相關的應用程式和網絡安全等。長者在完成這些課程後，更可

擔任課程助教，協助其他長者認識和使用數碼科技產品和服務。至今共約有3 300名長者參與計劃。

資科辦亦於2019年10月推出「樂齡IT易學站」網上學習平台，協助長者根據個人興趣和需要自主學習數碼技巧，讓他們在日常生活中受惠於數碼科技的發展。平台至今共推出32個學習單元，當中包括網上購物、「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雲端工具、電子支付工具、教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及登記「香港健康碼」等。平台至今共錄得超過700萬次點擊。

- 完 -